

内部资料
不得翻印

中国中小企业相关法规政策 文件汇编

(2026年1月)

中国中小企业协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国务院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的通知3

部委文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 8 部门关于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 年版）》的公告》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 年）》
的通知5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
（试行）》的通知 5

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6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6年1月25日

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工作方案

为优化和扩大服务供给，聚焦重点领域、潜力领域，加快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促进服务消费提质惠民，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激发重点领域发展活力

（一）交通服务。制定出台促进铁路与旅游融合发展的专项支持政策，加快车站、列车旅游化改造，开发特色化旅游专线，打造多样化旅游专列产品，推出一批银发旅游等主题列车，提升铁路旅游服务和运行保障水平。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开展邮轮消费创新，提升邮轮服务水平，打造融合消费场景，开发沉浸式、多元化邮轮消费产品。促进夜游船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夜游船提质升级与创新发展。促进游艇消费高质量发展，修订游艇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规章制度，保障游艇业健康发展，加强公共码头和泊位等游艇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保障。依托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打造游艇展示交易平台，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创新推出一批游艇消费场景。优化休闲渔业船舶管理。

（二）家政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服务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探索智慧化场景、拓展居家养老服务。鼓励地方发布家政服务规范协议。对家政领域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分级分类监管。开展家政服务职业技能专项培训行动，提升家政服务职业化水平。推动中介制家政企业向员工制转型，培育一批家政行业龙头企业。

（三）网络视听服务。研究支持民营资本依法依规开展网络视听服务。健全支持政策体系，促进超高清视频、微短剧等网络视听服务市场有序竞争、创新发展，强化网络视听生态治理，丰富优质内容供给。支持超高清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和产业化应用、制播能力提升、网络升级改造及终端更新升级，推进超高清端到端全链条贯通。

（四）旅居服务。培育一批旅居目的地城市（区域）。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发挥相关财政资金、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完善旅居目的地基础设施，推动存量设施提升改造。依法盘活用好农村闲置土地和房屋。鼓励地方结合消化存量房地产等政策落实，支持旅居项目用地和服务设施建设。引导有条件的地方发展特色旅居细分市场，培育高品质旅居目的地和公共区域品牌。加强旅居区域协调合作和跨区域公共服务互通共享，支持旅居目的地结合市场需求适度扩大公共服务供给。

（五）汽车后市场服务。推动汽车流通消费领域全链条创新发展，选择部分城市开展试点，支持在汽车后市场重点领域先行先试，加快清理限制性措施，探索开展汽车改装分级分类管理，健全传统经典车认定体系，加强房车露营基地建设，研究完善相关管理制度、技术标准。加强国际合作，发展汽车文化，支持汽车博物馆建设运营，鼓励举办相关赛事及活动，打造汽车与旅游、文化、体育等跨界融合创新项目。推动微型汽车租赁高质量发展，完善微型汽车租赁服务网络，培育壮大经营主体，提高租赁服务水平。进一步促进自驾游发展，改善自驾游交通运输条件，为自驾游营造安全、舒适、便捷的出行环境。

（六）入境消费。做好单方面免签国家试行期限延长相关工作，研究稳妥扩大单方面免签、过境免签、区域性免签政策适用范围。加强入境政策和入境旅游海外宣传，加快入境签证全流程在线办理全球覆盖，提升境外人员出入境和入境居住便利度。加强入境消费场景建设，创新中国消费名品场景化体验，培育高质量国际赛事、演出、医疗、教育、旅居、康养品牌。打造“购在中国”品牌，推进国际化消费环境建设，培育国际消费集聚区、入境消费友好型商圈，优化涉外支付服务，增加离境退税商店，提升公共场所多语种标识覆盖率和国际化服务水平。

二、培育潜力领域发展动能

（七）演出服务。优化演出管理，科学合理设置安全容量限制，持续推进跨地区巡演。探索将具备条件且有意愿的演出团体、专业剧场调整为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建立健全激励机制。规范票务市场，完善票务发行、退票制度，加大对票务平台及转售平台的监管力度，加强对代抢、倒卖等行为的打击和惩戒。

（八）体育赛事服务。优化改进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分级分类合理核定赛场安全容量，用于划设治安缓冲区的容量原则上不超过赛场可用座位数的10%。增加优质赛事供给，鼓励引进一批国外优秀体育赛事，支持地方举办群众性体育赛事，打造一批知名精品赛事、职业联赛、体育竞赛表演、青少年体育赛事、老年体育赛事、乡村文体赛事品牌，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加快重点赛事市场化、商业化运作，推动赛事消费发展。结合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培育、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等，支持冰雪服务相关消费载体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创新打造多元化冰雪消费场景。

（九）情绪式、体验式服务。创新监管方式，对新业态实施包容审慎监管，逐步完善相关监管要求。支持将具备条件的情绪式、体验式服务相关职业纳入国家职业分类体系。依托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等平台载体，支持建设若干消费带动作用强的情绪式、体验式服务消费新场景。加强对相关不法行为的打击和惩戒，营造有利于新业态发展的消费环境。

三、加强支持保障

（十）健全标准体系。优化服务业标准化布局，培育服务业标准化品牌。聚焦服务消费新增长点，加快制定一批先进适用标准，促进服务消费相关领域标准化、规范化发展，推动新业态新模式健康发展。

（十一）加强信用建设。健全养老、家政、旅游等消费领域信用体系。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加强对相关经营主体信用信息的归集、公示。开展服务承诺活动和服务质量监测评价，引导经营主体诚信合规经营。

（十二）强化财政金融支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发展服务消费、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服务消费新增长点领域经营主体的信贷投放力度，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创新开发特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文化、旅游、教育、体育、家政等服务消费领域企业发行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加大消费信贷支持力度，引导金融机构与商家合作开发适合服务消费特点的产品和服务。

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设计，创新支持举措，优化服务消费环境，根据需要制定出台具体服务消费领域支持政策。商务部要强化统筹协调，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务求取得实效。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关于印发《“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工信部联科〔2025〕27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党委网信办、发展改革主管部门、教育厅（教委）、商务主管部门、国资主管部门、市场监管局（厅、委）、数据管理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人工智能+制造”专项行动实施意见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央网信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数据局
2025年12月25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年版）》的公告》

2025年第59号

为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统一市场基础制度，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规范企业名称自主申报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市场监管总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了《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年版）》，现予以公告。

附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名称申报指引（2025年版）》的公告.pdf](#)

市场监管总局
2025年12月27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的通知

工信部信发〔2025〕27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加快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编制了《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附件：[推动工业互联网平台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6—2028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29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

发改财金规〔2025〕175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政府投资基金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5〕1号）要求，加强对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更加突出政府引导和政策性定位，现制定《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关于加强政府投资基金布局规划和投向指导的工作办法（试行）.pdf](#)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年12月31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的意见

人社部发〔2025〕7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财政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更好发挥企业年金在提高退休人员收入水平、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动共同富裕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现就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拓宽覆盖范围。鼓励引导各类企业、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及其职工，按照《企业年金办法》建立企业年金，扩大企业年金制度覆盖范围，充分发挥企业年金健全分配机制、凝聚吸引人才、提升福利水平、促进企业发展的功能。

二、简化建立程序。用人单位已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年金方案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未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的，企业年金方案可以经全体职工讨论、公示等其他民主程序通过。推行企业年金方案简易范本，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逐步实现网上备案。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时间，不应早于本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时间。

三、灵活选择缴费比例。企业年金由用人单位和职工共同缴费，用人单位缴费每年不超过本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8%、用人单位和职工缴费合计每年不超过本单位参加企业年金职工工资总额的12%。用人单位及其职工可以在缴费限额内灵活选择缴费比例或额度。鼓励经济负担能力较强的用人单位和职工按照较高比例或额度缴纳企业年金。经济负担能力有限的，可以先从低缴费比例或额度起步，再逐步提高。用人单位持续缴费能力不足时，可以降低缴费标准或者中止缴费。因中止缴费需要补缴的，可以按相关规定补缴。

四、自主选择建立方式。用人单位结合自身情况，可以建立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也可以选择参加法人受托机构发起的企业年金集合计划，中小微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参加企业年金集合计划。推动探索依托集合计划推行简易程序，为中小微企业建立企业年金提供便利。

五、探索开展创新试点。选择部分具备条件的园区（工业园、产业园、改革试验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创业园等）开展扩大企业年金覆盖面试点，重点探索加入方式、管理模式、组织机制等，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各地园区试点方案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备案后实施。

六、推动基金安全规范运营。加大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力度，引导企业年金基金管理机构强化合规意识，完善长周期考核机制，防范化解风险，促进企业年金基金安全规范投资运营，实现保值增值。积极推进企业年金集合计划管理模式创新，丰富集合计划供给类型，顺畅运营流程，强化信息披露，加强规范管理。

七、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企业年金信息化、规范化建设和应用，加快建设全国企业年金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实现数据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基于社会保障卡提升管理服务水平，为职工信息查询、转移接续、待遇申请和用人单位企业年金方案备案提供便捷服务。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充分发挥金融机构等在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方面的作用。

八、深入开展宣传引导。统筹社会各方资源，建立完善宣传推动机制。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走进用人单位解读等多种渠道，积极宣传企业年金功能成效以及提高企业竞争优势的典型经验，不断提高政策知晓度。注重开展点对点、面对面推介，增强用人单位建立企业年金的意愿。将建立和推动企业年金的情况，作为推荐、评选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等先进单位和个人的参考因素。

各地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动企业年金发展的重要意义，结合实际制定进一步做好企业年金工作的计划，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完善政策措施，优化管理服务，扎实有效扩大企业年金覆盖范围。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2025年12月31日

商务部等9部门关于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市场监管、金融监管部门，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要求，加快发展方式和消费模式绿色转型，扩大绿色消费，现就“十五五”时期实施绿色消费推进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丰富绿色产品供给

（一）加大绿色农产品供应。鼓励企业扩大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名特优新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等优质商品采购。支持设立绿色农产品销售专区，展示质量认证标识、可追溯标识及药残检测结果，让消费者放心购买。鼓励绿色农产品生产基地与大型商超、社区门店、餐饮企业开展“农超对接”“基地直采”等活动，增加绿色优质农产品市场供应。超市、商场等食品经营者应当对临近保质期的食品分类管理，作特别标示或者集中陈列出售。

（二）推广绿色家电家装。鼓励购买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绿色智能家电产品、无氟空调等。完善家电能效水效相关标准，推进绿色智能家电产品认证体系建设。鼓励选购绿色家装厨卫产品，选用绿色建材，聚焦绿色、智能、适老等方向。支持符合条件的优质绿色家电家装品牌纳入中国消费名品。持续推动散装水泥绿色高质量发展。

（三）促进汽车绿色消费。支持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做强汽车产业链，挖掘二手车、汽车租赁、汽车改装、汽车共享等“后市场”潜力，探索盘活闲置车辆增收，支持发展房车露营、汽车影院、自驾游等新型消费。

二、提升绿色服务消费

（四）发展绿色餐饮。督促餐饮服务企业、餐饮外卖平台落实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引导餐饮企业落实绿色餐饮相关标准，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减少油烟排放，制止餐饮浪费，推广使用可降解、可重复利用的餐盒、包装袋。鼓励餐饮服务企业和企事业单位食堂引导消费者适量点餐，践行“光盘行动”，推行“小份餐”“小份菜”，按需取食。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上线“绿色餐饮”服务标识。培育绿色餐厅。

（五）发展绿色住宿。培育绿色饭店，推广无毒、节水、可降解清洁剂、客房耗材及布制拖鞋等可降解物品，提供大瓶装或可续充型洗浴用品，不主动提供一次性塑料用品。创新健康睡眠客房等特色服务。引导线上平台通过增设标识、设置专区等方式积极推广绿色饭店。鼓励住宿企业和相关平台通过积分、返券等方式激励消费者践行绿色消费。

（六）发展绿色家政。推广环保家政用品，鼓励使用无毒、生物可降解的清洁产品。创新家政服务模式，推广在线预约、共享家政服务。鼓励应用智能设备，实现自动清洁、智能控制等功能，提高家政服务效率和质量。

三、创新绿色消费模式

（七）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供应链全过程、全链条、全环节绿色发展，推广共同配送、托盘（周转箱）循环共用等绿色模式。推广绿色采购，优先采购和使用节能、节水、节材类以及低噪声的环保产品、设备和设施。鼓励使用无氟制冷设备，以及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达到环保绩效A级企业的产品。鼓励企业参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开展供应链碳足迹评价。加大绿色产品、绿色包装的推广力度，引导使用环保可降解包装材料，创新包装循环利用模式。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

（八）推广绿色消费积分。鼓励有关行业协会探索建立线上线下通兑通用的绿色消费积分体系，明确认定标准、结算规则与管理规范。推广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依托中国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平台，实现积分采集与产品认证信息联动溯源。规范零售端绿色消费积分采集，引导消费者通过购买绿色产品、使用低碳服务获得积分，用于兑换商品折扣或服务优惠。鼓励公交、场馆等公共服务主体对绿色消费积分用户给予便利或优惠。严禁购买或倒卖积分、虚假消费套取积分、层层返佣金、积分违规变现等不法行为。

（九）创新绿色共享。大力发展绿色租赁服务，创新绿色消费模式，鼓励出行共享、空间共享、物品共享。推动“人工智能+绿色消费”，创新智慧产品、智慧场景，利用先进技术加强资源匹配、智能调度，提升智能化服务水平，推动资源高效利用。

四、推动绿色循环回收

（十）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鼓励商品零售经营者通过提供帆布袋、购物筐、购物车服务等方式减少一次性塑料购物袋使用。鼓励电子商务经营者与快递企业合作，对满足物流配送需求的商品包装，实行电商快件原装直发。推广应用可循环快递包装。支持使用以竹代塑产品。落实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情况报告制度。

(十一) 推动废旧物品回收再利用。推动建设“回收点+中转站+区域分拣中心”三级回收体系，重点加强废旧家具家电、电子产品、纺织品服装等回收网点布局。鼓励家具家电、汽车等生产企业建立逆向物流体系，依法依规对零部件再次利用。鼓励市场主体通过线上预约回收平台、以旧换新、以车代库等方式回收废旧物品，提供智能回收箱、预约上门回收等服务，推动建设全国统一的回收服务平台。支持企业开展再生资源高值化利用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回收利用项目的绿色信贷支持。

(十二) 发展二手商品流通。支持二手商品交易市场、交易平台及经营企业等主体探索发展“互联网+二手商品”，及二手商品租赁、售后回购等新型业态。鼓励设立二手小店、商品寄卖店，发挥闲置物品、二手奢侈品利用价值。鼓励社区举办“跳蚤市场”等活动，融入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促进邻里间闲置物品循环流通。

五、优化绿色消费环境

(十三) 推广节能设施设备。鼓励企业因地制宜使用高效节能的照明、空调、电梯、制冷、电机、分拣等设施设备，开展能效评估及改造升级。鼓励企业优先使用绿色电力，助力减碳降耗。支持推广智能控制系统，实现能源使用的智能化管理。鼓励优化绿色建筑设计，充分利用自然采光和通风系统，减少能源消耗。

(十四) 普及绿色消费理念。大力推广绿色消费理念、低碳生活方式，倡导消费者绿色出行，自带水杯、布袋、洗漱用品，选购包装简约的低碳产品。鼓励消费者点外卖时勾选“无需餐具”，减少使用一次性餐具。引导商场和电商平台等企业主动展示产品能效标识、碳标识，支持社区开展绿色公益活动，加强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管理。

(十五) 加强舆论宣传引导。将绿色消费纳入全国生态环保、节能宣传周宣传重点，创新《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十条》宣传形式，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结合一刻钟便民生活服务月，每年举办社区绿色消费主题活动，宣传绿色消费理念。

六、夯实绿色消费基础

(十六) 培育绿色流通主体。推动企业对标对表《绿色商场》《绿色餐饮经营与管理》《绿色饭店》等开展常态化贯标。鼓励开展绿色认证，培育绿色经营主体。支持龙头企业发挥供应链引领作用，带动上下游绿色发展。

(十七) 参与全球规则制定。推动我国绿色消费领域重点标准与国际接轨，加强标准和合格评定领域交流合作。鼓励行业协会参与国际绿色消费相关标准制定，及有关交流研讨和技术推广活动。

七、加大政策支持力度

(十八) 强化政策集成。各地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鼓励将绿色消费推进行动与现代商贸流通体系建设试点、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全域推进先行区试点、零售业创新提升工程、绿色商场常态化贯标等工作相衔接，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对绿色商场、绿色饭店等给予一定奖励政策。

(十九) 加大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符合标准的绿色消费贷款支持力度。支持银行为绿色消费记录良好的用户提供便利服务。鼓励金融机构与商贸流通企业合作，拓宽绿色消费贷款应用场景。

(二十) 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积极为绿色消费提供保险保障。探索建立绿色消费基础设施项目库，定期向金融机构推荐对接优质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发行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各地要充分认识绿色消费对扩大消费的重要作用，加强统筹设计，系统谋划推进。要加强绿色发展分析，重点监测企业在改造节能设施设备、销售绿色产品、提供绿色包装、开展绿色回收等方面的进展成效，及时总结促进绿色消费的好经验、好做法。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
中国人民银行 市场监管总局 金融监管总局

2026. 1.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的通知

工信部企业〔2026〕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工作，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现将《[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1月4日